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

職		稱	官 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署		長		第十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副	署	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主	任 秘	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組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組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	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	門委	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
技	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。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=	
視	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訓	練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Ξ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 為技士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
			1	1		
助五	理訓	練師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內二人俟訓練師出 缺後改置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尹 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Ξ	
政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風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主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合				計	二二五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漁業幹部 船員訓練中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